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假設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 成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秦岩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銘言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90,000,000股 普通股(L)	9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unny Rock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秦紅超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津銘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390,000,000股 普通股(L)	9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ubrical Investment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股 普通股(L)	2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73,000,000股 普通股(L)	69.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股份由Sunny Rock持有。Sunny Rock由秦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岩先生被視為於Sunny Rock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及[編纂]前，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於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所持有的117,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2) 孫銘言女士為秦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秦岩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Rubrical Investment由秦紅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紅超先生被視為於Rubrical Investment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秦岩先生、秦紅超先生、Sunny Rock及Rubrical Investment為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編纂]及[編纂]前，秦紅超先生及Rubrical Investment於秦岩先生及Sunny Rock所持有的273,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曹津銘女士為秦紅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秦紅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隨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